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4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7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